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人事发〔2021〕358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进教师选聘 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所）、处（室）、直属（附属）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进教师选聘工作暂行办法》经2021年11月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1年11月24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进教师选聘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完善教师选聘工作，根据《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人事处是教师聘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教师选聘计划，督促落实教师选聘工作，对岗位和人员聘任实行统一的人事管理。各学院（部、所）是具体的设岗和用人单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承担教师选聘和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选聘原则和条件

第三条 选聘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落实各级党组织选人用人主体责任，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严把教师选聘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入口关。

（三）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明确程序，严格标准，

全面考察，择优录用。

（四）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岗位设置情况、教师队伍状况等确定教师选聘计划。

第四条 应聘人员应具备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三）在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博士毕业并获得相应学位，个别岗位可放宽至硕士毕业并获得相应学位，具有岗位所需的学术水平和发展潜力。

（四）身心健康，年龄一般要求在 35 岁以下，根据工作需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五）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并全职来校工作。

第三章 选聘计划和程序

第五条 选聘计划

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岗位编制数和师资队伍现状，结合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经教授（学术）委员会讨论、学院（部、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提出教师需求计划（含需求岗位、团队/教研组负责人、学科/专业方向、学术水平及学历要求等）。

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学校教师岗位编制、学科发展需求

和师资队伍状况进行审核。

第六条 选聘程序

（一）公布岗位

人事处统一发布学校招聘信息。各用人单位发布本单位招聘计划，并积极宣传招聘政策。

（二）个人申请

应聘人员通过学校人事招聘系统投递简历，并及时提交相关自荐材料（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科研情况、论文著作、奖惩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及表现、家庭情况、拟聘岗位工作思路及其目标等）以及各学习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论文著作相关证明等。

（三）用人单位初选

用人单位根据选聘条件和本单位实际需求，在1个月内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初选人员须进行心理健康测试。测试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四）思想政治考察

用人单位党委（党总支）对初选人员严格执行“三谈三审”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对应聘者的政治立场、思想表现等进行综合评价，基层党支部和用人单位党委（党总支）填写考察意见。应聘人员原所在单位须出具思想政治鉴定材料。

（五）面试考核

1. 用人单位成立教师选聘面试考核小组，成员包括教授（学

术)委员会成员、党政领导、相关专家及教师代表等,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11人,人数超过2/3及以上方可进行。

2.考核小组对应聘人员思想政治表现及教学科研能力等进行面试考察。

3.考核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并采用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同意票数超过到会人员2/3及以上者通过面试。

4.学院(部、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确定拟聘人员,在本单位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人事处审核。

(六) 体检

拟聘人员一般须在我校校医院进行健康体检。体检结论由校医院参照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1号)相关标准执行。

(七)人事处审定。人事处对各单位提交拟聘人员材料和院(部、所)研究相关材料进行审定,并公示5天。经公示无异议和体检合格人员,人事处在一周内将结果通知用人单位。

(八)录用及报到。拟聘用人员收到录用通知后在1个月内与学校签订协议;原则上在签订协议6个月以内办理入职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报到资格。

第四章 聘用方式及相关待遇

第七条 聘用方式

(一)新进教师一般实行预聘制,首个聘期三年。

(二) 申请教学为主型岗位、按照学校规定程序拟聘为副高级职称的新进教师实行长聘制，设立三年考核期。

第八条 薪酬及相关待遇

(一) 薪酬

1. 实行预聘制的博士、博士后，执行年薪制，并享受绩效奖励。薪酬的 80%按月发放，年度考核合格者，年终一次性发放剩余部分。

2. 实行长聘制的新进教师，按岗聘用，以岗定薪。

(二) 住房

1. 学校提供过渡性租住房，相关费用由受聘者承担。

2. 首个聘期考核合格的预聘制教师和三年考核期合格的长聘制新进教师，学校提供 120-140 平方米左右住房一套（或价值相当的购房补贴）。在校工作满 10 年，且年度及聘期考核合格者，产权归个人（时间从来校工作时算起）。夫妻同为博士（博士后）且均在教师岗位者，不重复享受住房待遇，增加 5 万元购房补贴。

3. 硕士生不享受住房待遇。

(三) 科研启动费

1. 自然科学类博士、博士后（预聘制）提供 20 万元科研启动费。

2. 人文社科类博士、博士后（预聘制）提供 10 万元科研启动费。

3. 硕士生不提供科研启动费。

4. 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后管理暂行规定》(校人事发〔2021〕346号)选留的教师不再提供科研启动费。

(四) 预聘制教师聘用期间, 子女入托、中小学入学方面享受在编教师同等待遇。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新进教师实行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考核工作由聘用单位具体负责。

第十条 长聘制教师管理与考核

长聘制教师与学校签订岗位聘用合同, 明确三年考核期内的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等。按学校岗位聘用和人事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聘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预聘制教师管理与考核

(一) 预聘制教师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 明确预聘期内的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等。用人单位对预聘制教师进行日常管理。

(二) 聘期内晋升为副高级职称的预聘制教师, 转为长聘制, 按副高岗位聘用; 预聘期届满考核合格的, 转为长聘制, 按讲师岗位聘用。聘期届满考核不合格的, 解除聘用合同; 对其中确有教学科研潜力的, 经用人单位教授(学术)委员会综合考核评议,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 适当延长预聘期, 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

(三) 预聘制教师工作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申请的科研经费及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等知识产权归属,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

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四) 预聘制教师因聘期结束或个人原因离职, 其名下未结题的科研项目研究工作及研究经费等问题按合同约定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五) 预聘制教师参加所在单位的年度考核, 考核不合格, 解除聘用合同;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师德师风相关规定的, 解除聘用合同, 并根据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违反合同义务或学校有关规定的, 解除聘用合同。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业务水平达到学校业绩破格副高级职称条件的拟聘教师, 用人单位进行教学能力及综合考核, 合格后推荐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审核, 并经一定程序审定后聘任, 待遇按本办法规定执行。2022年1月起, 新进教师不再实行青年副教授制度。

第十三条 本校博士、博士后申请留校人员选留条件应高于当年各学科选聘外校博士、博士后的标准。经各用人单位考核推荐, 学校组织专家评议组考核评议, 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聘用。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后管理暂行规定》(校人事发〔2021〕346号) 实施并启动博士后选留师资工作后, 不再单独开展校内博士、博士后选留工作。

第十四条 未来农业研究院参照本办法制定教师选聘条件, 经学校会议研究后执行。

第十五条 教师选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用人单位参与招聘人员与应聘人员如有利害关系或亲属关系的，须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相关要求回避。

第十六条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取消其应聘、聘用资格。涉及工作人员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聘来校全职工作的教师岗位人员（不含高层次引进人才）。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进教师聘用管理实施办法》（校人事发〔2018〕333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
